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
公布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港灣疏濬工程、港域清理、水下勘查、沈船與海底物打撈及海底工程查驗事項。
二、港埠工程設施工程設計、審核、發包及施工事項。
三、港埠工程設施養護事宜。
四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五、過港隧道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處務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四課、一中心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6 條

1 本處置課長四人，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；室主任一人，主任一人，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；專員一人，正工程司七人，副工程司十二人，幫工程司十七人，工務員十六人，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五人，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；課員八人，材料管理員一人，繪圖員四人，監工員十人，助理員一人，辦事員六人，書記二人，領班十五人，副領班一人，船長七人，輪機長七人，自航式挖泥長一人，自航式大副一人，自航式大管輪一人，船副四人，管輪一人，正駕駛七人，正司機八人，挖泥長二人，副駕駛四人，副司機三人，副挖泥長三人，事務員一人，泥工長一人，小船駕駛五人，水手長七人，機工長一人，電工長一人，鉗工長一人，舵工長一人，副水手長七人，事務士二十三人，操作士一百零二人，各類船士四十五人。

2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，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

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1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。

2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但人事、主計、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，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第 11 條

1 本處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。但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之任用，並應適用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任用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2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2 條

本處辦事細則，由本處擬訂，層報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